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433號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旺興發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